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文件 重庆行政学院

渝委校发〔2021〕71号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重庆行政学院 关于印发《新型智库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部门：

《新型智库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重庆行政学院

2021年11月25日

新型智库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院）新型智库的建设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庆市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渝委办发〔2018〕25号）和市委宣传部《重庆市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委宣〔2021〕9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市党建研究所、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分中心 etc 新型智库。

第三条 新型智库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立足主业主课，着力提升研究质量，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培养和集聚高端人才，努力成为服务国家战略和支撑重庆决策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运行管理

第四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新型智库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新型智库的组织申报、课题立项、考核评估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新型智库设智库负责人1名、首席专家1名、智库秘书1名。

第七条 智库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新型智库建设各方面工作。智库负责人由科研处提出建议人选，经校（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发放聘书。

第八条 首席专家是智库的具体行政主管，协助智库负责人统筹智库建设发展、全面负责智库日常建设管理。首席专家由智库负责人提名，经校（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发放聘书。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严守学术规范和职业操守；
2. 工作认真负责，研究成果丰硕或工作成绩突出；
3.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学术影响，能充分了解和准确把握国情、党情、市情、民情；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5. 首席专家可以是在编人员或与新型智库日常主管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合同期限的外聘人员，但原则上不得同时在其他

省级以上社科研究平台担任主要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二）主要职责

1. 建立智库内部制度；
2. 牵头组建智库团队；
3. 制定智库工作方案；
4. 组织实施项目研究；
5. 审核报送智库成果；
6. 组织开展交流活动；
7. 其他智库建设工作。

第九条 智库秘书负责具体落实新型智库日常行政工作，由首席专家提名，经校（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发放聘书。

第十条 新型智库可根据细分研究方向组建不超过5个研究团队，团队成员不得同时加入多个研究团队。研究团队由智库首席专家负责组建并报科研处备案。校（院）对研究团队予以智库项目支持。

第十一条 新型智库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支持新型智库研究人员到党政部门挂职、任职、兼职，支持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与新型智库研究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新型智库实行项目制管理。

第十三条 新型智库项目实行事后追加立项制。凡经校

(院)认定的资政平台或载体采用并获得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批转的决策咨询报告(主持),署名单位明确为“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市党建研究所”或“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或“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或“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分中心”,且该决策咨询报告不是追加立项者之前主持科研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结项成果,则可追加立项为校(院)级一般智库项目,并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校(院)设立委托智库项目。根据国家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需求、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校(院)重要工作需要,经分管校(院)领导同意后,委托相关新型智库开展研究。每个智库研究团队每年至少委托立项1项智库项目。

第十五条 校(院)委托智库项目纳入校(院)科研项目管理,参照校(院)科研项目相关规定执行,结项要求以立项通知(协议)上明确的结项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鼓励新型智库积极申报重庆市新型智库年度项目,承担重庆市新型智库特别委托项目,向各级决策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如果项目委托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有专门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级智库项目按市相关规定执行。同等条件下,新型智库研究团队优先推荐。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市级智库研究项目按照省部级纵向课题认定。

第十九条 在科研和决策咨询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智库研究团队适当倾斜，推动智库研究成果进课堂、进期刊、进政策。

第二十条 在职称评定、人才推荐和师资培训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成果突出的智库研究团队成员。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新型智库在运行期间应完成基本研究任务及专项研究任务，平均每个运行年度应有 2 篇以上研究成果获得采纳应用。

（一）基本研究任务：新型智库应围绕其主要研究领域（方向）开展研究，新型智库每年提供高质量研究报告不少于 5 份。

（二）专项研究任务：承担重庆市新型智库年度项目和特别委托项目的新型智库须积极、及时、高效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二条 新型智库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智库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须注明智库名称“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市党建研究所”或“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或“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或“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共重庆

市委党校分中心”，未标注智库名称的成果不认定为新型智库成果。新型智库编印的各类内刊、简报、要报、决策参阅件、论文集等，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智库名称。

第二十三条 智库秘书应及时通过“重庆市新型智库管理系统”向市智库办报送工作动态和重要成果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新型智库应积极通过举办成果发布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方式加强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扩大社会影响力。相关活动应按校（院）相关规定报批，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专项委托任务考核实行“一事一评”。

（一）在市智库办“专项委托任务考核”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按照校（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标准对该委托智库项目予以经费配套。

（二）在市智库办“专项委托任务考核”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对相应智库和人员限制项目申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智库研究团队每年应完成相应的研究任务，对于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研究团队暂停智库项目支持，连续 2 年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研究团队予以解散，团队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组建研究团队、不得担任研究团队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每年 12 月 10 日前，新型智库应向科研处报送《重庆市新型智库年度考评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以及当年

新型智库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包括新型智库总体建设情况、团队建设情况、研究开展情况、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经费合规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新型智库每3年向科研处报送《重庆市新型智库三年综合评估申请书》及智库运行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新型智库及其研究团队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意识形态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